

108-2 學生未完成註冊繳費注意事項及學生證核章時程公告

109.02.26

一、開學後第二週 3/5 開始依學則規定辦理未註冊勒休(退)學。

※若因防疫(武漢肺炎)而不便到校者，請 email 至 reg@nttu.edu.tw，向註冊組申請延後註冊繳費。

二、學士班延畢生務必先行繳交第一階段註冊費(學生團體保險費及網路使用費)後選課才成立，第二階段學分費未依公告時間(開學第 4 週左右公告)完成繳費者當學期勒令休(退)學。

三、核蓋註冊章時程如下：

自行：即日起，可自行前往註冊組核章。(自行攜帶繳費證明)

全班：3/9~4/10，請各班班代收齊全班學生證至註冊組核章。

全班核章需等待 2 小時以上(查驗及核章作業時間)，下午 16:00 後送件則需至隔天早上 10:00 後領取。

新生及轉學生：已預蓋註冊章，若 3/4 前未完成註冊繳費將依規定取消入學資格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需完成註冊繳費才可核章，自行前往需帶**註冊繳費收據**(請上網自行列印，未帶繳費收據者請自行使用手機登入合庫已繳費畫面)，**就貸生**請攜帶辦理就貸證明聯(至學務系統出示「已繳件」或至學校繳件後的 A4 半張學生存聯)。
2. 因故無法於開學日起一周內完成註冊繳費者，請自動向註冊組或所屬系所提出，3/5 開始均不再受理。
3. 補發學生證自申請日(完成繳費)開始需 7 個工作天(不含六、日及國定假日)。